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送呈台覽。

公司名稱變更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起變更為「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任何主要業務性質的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政狀況已載於財務報表第25至76頁內。

董事局建議本年度不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摘自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度重新分類及公佈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的概要已載於本年報的第4頁內。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持有之待發展物業

本集團持有之待發展物業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並沒有出現變動。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認股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可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百慕達1981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作現金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金額共有1,041,871,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內之310,980,000港元結存，可按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銷售額中少於30%是來自本集團之最大的五個客戶。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本集團最大的五個供應商所作之採購少於佔本集團採購額之30%。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曾文仲
江鳴
陶林
鄭榮波
林振新

非執行董事：

鄭洪慶
林保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魏祥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董事局報告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立人

羅健豪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黃英豪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87(1)條款，陶林先生、鄭榮波先生及鄭洪慶先生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願意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簡歷

本公司董事之簡歷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第17至18頁內。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執行董事簽定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所有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已作延期三年，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所有非執行董事繼續獲聘任為非執行董事，但並無訂立任何新的正式服務合約及服務年期，彼等會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外，並無任何一位預備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有本公司須作補償(法例規定之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服務的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外，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合約中，各董事並無擁有顯著之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證券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各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i)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附註	持有之股數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曾文仲	(a) 及 (b)	—	543,680,000
江鳴	(a) 及 (b)	—	543,680,000
陶林	(a) 及 (b)	—	543,680,000
鄭榮波	(a) 及 (b)	—	543,680,000
林振新	(a) 及 (b)	480,000	543,680,000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續)

(ii) 持有沿海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每股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附註	持有之股數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曾文仲	(c)	6,000,000	5,000,000
江鳴	(c)	4,000,000	5,000,000
林振新	(c)	1,000,000	5,000,000
陶林	(c)	—	5,000,000
鄭榮波	(c)	—	5,000,000

附註：

- (a) 497,600,000股股份由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IH」)持有，而該公司之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下列人士持有：曾文仲先生持有24%，江鳴先生持有32%，陶林先生持有5%，鄭榮波先生持有1%，林振新先生持有3%，天地投資有限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江鳴先生持有)持有25%，及Roseford Resources Limited(其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CIH持有)持有7.5%。該497,6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8.59%。
- (b) 46,080,000股股份由Glory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CIH持有。(CIH之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之持有情況見上述附註(a))。該46,08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
- (c) 5,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沿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7%股權之中華電子有限公司持有，而沿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CIH(其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之持有情況見上述附註(a))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權益條例)之股本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利益。此外，除已於以下「購股權」一節披露外，本年度內並無任何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或行使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股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期，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而獲得利益，或他們曾有行使過此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促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同樣權利。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計劃

由於於本年度內採納了「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僱員福利」，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主要股東

除於上述「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披露CIH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並無任何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的重大事項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含蓋的財政年度期間，除了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遵照最佳應用守則第7段設立特定任期，但須依據本公司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外，本公司已遵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遵照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成立了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一份續聘其連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局代表

曾文仲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